

坚持挺纪在前 监督执纪问责

推动全市纪律检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工作报告解读

核心提示

2015年,在上级纪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认真落实“两个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2015年工作回眸

积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协助市委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以及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制定“责任清单”,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意识。组织对65个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个人廉洁从政情况年度考评,对2名主要负责人和4名领导干部进行廉政提醒谈话。

认真开展第二轮巡察工作,对4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市国资管理中心公有房产管理情况进行巡察,发现相关问题33个并及时分类处理。同时,制定《高邮市农村“大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查处“三资”管理、扶贫救济、惠农资金发放等群众身边腐败案件53件。

严明党的纪律,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全年开展明查暗访14轮(次),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6次,查处违反机关工作纪律问题19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9人,通报典型案例5起。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为官不为”专项整治,督促职能部门实实在在转变作

风、提高效率。全年共组织98家单位“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办理答复群众线下诉求事项29件;巡访生产性企业130家,向相关部门交办意见建议152条;在有关专项整治工作中,对6名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加强执纪审查,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2015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230件,其中乡科级干部21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大力推行“开门信访”,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全年共受理群众各类信访举报291件(次),纪检监察范围内272件(次)。

印发《查案执纪制度汇编》,实行执纪审查工作全流程控制和规范化管理,有效提升查案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执纪审查队伍建设,聘任首批27名审计业务骨干充实查案人才库,调整聘任32名界人士健全审理助辩队伍。

坚持惩防并举,深入推进源头防腐

按照“五个全覆盖”要求,抓好中央新修订《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率先建成扬州县(市、区)首家反腐倡廉教育展馆“微醒馆”,已有近3000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市纪委官方微博听众保持40万人,官方微信受众3000

多人,全年共推送微信手机报77期,办理各类投诉107件。同时,出台《关于推进“三直接”若干环节操作规范刚性运行的实施意见》,并加强现有30大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对124项制度廉评情况予以备案,牵头组织重点制度专题廉评8次。

坚守责任担当,加强自身建设

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有序推进市纪委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严格控制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严格落实纪检组长(纪委书记)不分管其他

业务工作要求。组织召开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首聘16名各界代表组建纪检监察组织外部监督委员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16年工作任务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纪委全会部署,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内监督,深化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奋力推进全市纪律检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任务一】加强党内监督

举措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相互勾连问题。

举措二: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切实强化再监督再检查职能,加强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促进依法履职、依规办事。

举措三:用好管党治党的纪律尺子
按照市委要求,深化巡察监督,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重点发现被巡察单位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问题,并抓好整改。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要求,并抓好整改。

【任务二】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举措一:推进责任清单全覆盖

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制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监督责任个性化清单,自主研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网上监督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录入、序时监督、超期预警、定时抽查,实现市级机关、乡镇园区“两个责任”清单全覆盖。

举措二:推进失责必究常态化

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健全问题线索排查、信息沟通、联动督查、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举措三:推进派驻监督全覆盖

制定关于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明确派驻机构管理的总体要求、领导体制、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关系、保障措施及组织领导等内容,把班子配强,把干部选好,把工作机构调整到位。

【任务三】构建作风建设新常态

举措一:严查顶风违纪行为

坚决查处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借婚丧嫁娶、工作调动、升学乔迁之机敛财的行为。盯住重要时间节点,抓住具体问题,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进行从严查处。

举措二:建立作风督查长效机制

积极运用网络媒体,传播廉洁价值理念,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深入挖掘运河廉政文化、红色廉政文化资源,拍摄“珠湖清风”宣传片、廉洁主题微电影、廉洁公益广告,挖掘整理王氏父子家规家训,以文化的力量感染人、教育人。

举措三:推进廉洁文化社会渗透体系建设

借助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密切注意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和查处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不断扩充作风督查队伍,采取集中明查、常态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曝光一起,抓早抓小、久久为功。

【任务四】强化执纪审查工作

举措一:加强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

推动建立和完善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线索的通报、移送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抓好“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信息系统”及信访、案管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管理,切实加强查案审计、审理助辩队伍建设,提高科技化办案能力和精细化办案水平。

举措二:把握执纪审查重点

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把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这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

举措三:突出执纪审查特点

体现执纪审查的政治性,把司法、审计、信访、高分析研判质量。落实“一案五运用”,纪检监察建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作为执纪审查的重要源头,提

【任务五】持续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举措一:严明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列为执纪监督重点。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

举措三:完善农村“大监督”机制

建立涉农资金、财政奖补和惠农补贴发放情况半年报告制度,督促涉农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村(社区)干部勤廉“述询评”工作,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推开“三有四民主”监督模式,规范基层权力运行。

举措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加强与信访、民政、国土、财政、城建、房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任务六】落实源头治腐措施

举措一: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更多地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轻处分等方式来监督执纪问责,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践运用到位。

举措二: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加快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把权力的笼子织紧密。进一步深化“三直接”工作,研究确定新一轮“三直接”十大环节,制定实施相关操作规范。探索推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工程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制度。

举措三: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充分运用好“微醒馆”和“清风高邮”网络平台等反腐倡廉教育阵地,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公共关系建设,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重视家风建设,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用权、廉洁从政。

【任务七】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举措一:巩固深化“三转”成果

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严格执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情况制度。继续巩固市纪委参与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成果,完善对纪检监察组织日常考核、月度报告、定期约谈等制度。

举措二: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

配合市委做好市乡两级纪委换届工作,全面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要求。进一步明确纪委委员职责,把纪检监察系统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采取跟班培训、以案代训等形式,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活力。

举措三:严格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委员会,以及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努力建设一支忠诚于党、让人民放心的过硬队伍。